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花蓮分會招聘勞務承攬人員公告

一、 職缺：勞務承攬人員。

二、 名額：正取 1 名。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未到職時遞補錄用，不另保留。)

三、 資格與條件：

(一) 中華民國國民。

(二) 男性需服完兵役或持有免服兵役證明。

(三) 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四) 需接受並同意本分會進行素行調查，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

【(1.、2.依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八條規定)】

1.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者。

2.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 具備會計統計、財務管理專長(備經檢測合格之證明文件，報名時附影本)。

(六) 具工作熱忱、樂於團隊合作、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七) 熟悉電腦操作、文書軟體運用。

(八) 具備汽機車駕照尤佳。

四、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1 日下午 5：30 止 (以郵戳或快捷、快遞郵件之收文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五、 報名方式：

(一) 符合資格與條件者，填具履歷表(格式不限)，並檢附相關證件。

(二) 限親自或通訊報名，請將履歷表及應檢附證件於上班日親送本分會或郵遞至『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花蓮分會』，於信封右上角註明『應徵勞務承攬人員』，郵遞地址：970 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三) 檢附下列證件：

1.履歷表(格式不限)。

2.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1 張(可貼於履歷表)。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專業證照影本。

6. 男性需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7. 汽、機車駕照影本。

注意事項：

1. 報名應繳文件請依上列順序排列，並用迴紋針別於左上角。

2. 應繳文件不齊者，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資格條件不符，不予通知面談。

六、 面談日期、地點及方式：資格與條件經初審符合者，以電話通知於 105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2：00 在本分會進行面談，逾時不候，資格取消，應備經檢測合格之會計統計、財務管理證明文件正本。

七、 聘用方式：勞務承攬。

八、 報酬：為高中職學歷，每月支給新臺幣 22,500 元整，為專科(五專、二專畢業)、大學以上學歷，每月新臺幣 24,000 元。

九、 工作內容、時間及地點：工作內容為會計、財務管理、製作主計業務報表/表單/簿冊；協助辦理個案保護工作之追蹤管理；負責公文之收發處理、遞送公文、傳遞文件及繕打資料；配合辦理宣導活動、會議座談等工作；有臨時交辦之行政事務等勞務性工作，應予協助。工作時間須配合本分會業務所需，必要時須利用例假日及下班時間加班辦理業務及活動。工作地點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花蓮分會（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內，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十、 其他：

(一) 本次招聘錄取者，預定 105 年 4 月 1 日向本分會辦理報到。

(二) 需先試用 2 個月，試用期間報酬分別為 20,008 元及 21,500 元，試用合格者予以聘任，試用不適任者或無法配合本分會事務及活動者，不予聘任，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 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不予錄取；所填載之資料表，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聘。

(四) 錄用後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如發現證件為變造、偽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派職者，即予解聘。

(五) 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之。

(六) 本會官方網站：<http://www.avs.org.tw/html/>

十一、 聯絡人：花蓮分會許小姐、電話 03-8226153 分機 162，王小姐、分機 171。